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8〕96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06 线丰顺县 石桥村至揭阳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 建设方案的批复

梅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报国道206线丰顺县石桥村至揭阳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梅市交字〔2018〕27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对国道G206线丰顺县石桥村至揭阳交界段进行路面改造。

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工程位于丰顺县，路线起于丰顺石桥村（K2262+100），沿

旧路由西北往东南，经丰顺县城，终于汤南镇九斗（K2274+570，与揭阳交界处），路线长12.47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保持现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8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21~32米。下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有关规定，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路面改造设计方案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7512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8日印发
